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都察院

各道

繙譯鄉會試監察　武鄉會試監察　殿試監察　朝考監察　拔貢生朝考監察　各項考試監察　監察考試供事　監察磨勘分卷　會同審音

繙譯鄉會試監察〇雍正元年定。滿洲蒙古漢軍文舉人。繙譯舉人貢生監生文生員官學生義學生等。俱係應用筆帖式之人。每遇考試。吏部行文各旗。查送到部。彙齊奏
聞。造册備卷。劄送順天府彌封。吏部將大學士以下。
侍郎以上。及都察院御史職名。開列具奏。

欽點閱視大臣監考御史恭請
欽定繙譯題目一道在貢院內公同考試滿漢繙譯
分別等第進呈發部出榜○二年定考試繙譯
舉人派內監試滿洲御史二員外場巡察滿洲
御史二員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二員○乾隆三
年議准凡遇繙譯鄉會試再派御史四員令其
入場專司入號巡察儻諸生有彼此相商倩人
筆削等弊即行拏究交部治罪○四年議准繙
譯科場監試御史照文場例滿漢各派五員以
司稽察○四十四年奏准繙譯會試頭門巡察

御史。於三月初一日起。前往貢院住宿稽察。

五十七年奏准。文鄉會試。向派滿漢科道各四

員。考試日在棘牆外輪流稽察。今繙譯鄉會試

與文場事同一例。但人數無多。惟派滿漢科道

各二員。前往巡察。○又奏准。入號巡察御史。士

子出場後。即令出闈。○嘉慶八年議定。繙譯鄉

會試。附於春秋兩闈考試。每科繙譯完場後。與

宗室繙譯試卷。由監臨知貢舉封固。送軍機處。

特派大臣校閱。鄉試在

文華殿閱看。會試在

內廷閱看。
內廷地處深嚴。不必再加防範。惟
文華殿地在外廷。且須住宿二三日。關防不可不
嚴。請
欽點滿漢御史四員。以二員住宿
文華殿內左側
文淵閣班房。其右側一間。向係茶房居住。乃日用
必需。不能移出。即令稽察管束。不得任意出入。
所有
文華殿左側一角門。亦令兼管。以二員住宿

傳心殿南犧牲房。其東西二角門。及北通會典館之夾道小角門。均令稽察。○二十三年

諭。御史福璋阿奏請嚴繙譯考試一摺。考試理應嚴密。繙譯考選清文。自應鑒拔真材。以收實用。該御史所奏。繙譯房官。關送不公。應試士子。於派出考官後。私行屬託。此等弊竇。實不能保其必無。嗣後繙譯房官。各衙門務遴選繙譯明通之員咨送。不得以清文平常者。濫行充數。至聽宣時。該士子等本不應前往午門窺伺探聽。如仍有在午門前與考官交接者。即着稽察御史。指名叅奏。並着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察。

以杜弊端。○道光元年

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輒門

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譁。不遵約束。請派員

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應嚴肅。繙譯事同一律。何得

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八旗繙譯。著承辦場務衙

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

官兵。在點名之處。稽察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如

有喧鬧冒混者。按例懲辦。並著該御史等據實參奏。

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為令。○五年奏准。繙譯鄉科。

派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

武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武鄉試
武會試。均差滿漢御史二人監試。康熙五年
題准。武鄉會試。監試巡察御史。照康熙三年文
場之例行。雍正元年覆准。武會試外場所取
好字號。皆令外場考試官。與監試御史。當面註
定。較對明白。務於十一月全完。十二月即將號
册。親交兵部堂官。按册印清卷面。並將號册所
註好字號。各就省分謄清一本。均用兵部堂印。
送入內場。十二年奏准。武會試兵部按圍場
字號。請

欽命四人。每闈各有一人監試。至第三場。天字地字二闈監試。即在二門東邊點天字地字二闈所取之人。黃字宇字二闈。即在二門西邊點黃字宇字二闈所取之人。按名散卷。天地黃宇四闈今改辰宿列張

○乾隆元年題准順天鄉試。向止有御史二人監試。但既分闈考較馬步射技勇。監試御史應增二人。每闈以一人監試。○三年覆准武鄉試監試點名。均照武會試例行。○四年覆准武鄉試。令提調監試各官。武會試令知武舉監試御史等。將外場較射册帶入內場。其選入單雙好

字號者。於交卷時。驗明原填某號技勇。令其覆驗。如全不相符。嚴加詳查。果係頂冒。立叅送部。○又議准。武會試設內簾監試御史一人。○二十四年覆准。武鄉會試外場考試時。每圍各備一箱。每晚將考試官及監試大臣御史填註號册。封鎖箱內。交提調收掌。箱鑰交於監試御史。於次日公同取出。較閱外場畢。打完雙單好字號。公同封固。交提調送入內場。箱鑰仍交監試御史帶入場內。以重關防。○三十一年覆准。武闈鄉會試。外圍監試大臣。閱定雙好單好字號。

封送內場。其一切弓馬刀石。俱令監試御史等
官。親筆塡註。並親用雙單好字印。毋假手胥吏。
以昭愼重。○三十三年議准。嗣後武鄉會試。聚
奎堂請
欽點滿漢御史各一員監試。○三十五年奏准。武鄉
會試。內外場應用御史。照文闈之例。除有差使
外。一體通行開列。○三十六年奏准。武鄉試外
場監試御史。向例於九月十三日進闈。嗣後令
該御史等。於外場完竣。先入內闈。將各項夫役。
由該御史驗明腰牌印記。挨檢放入。其中儻有

印記模糊。及並無印記者。立時查究。至武會試事同一例。所有廚皁等役。俱照鄉試畫一辦理。○四十七年議准。嗣後武鄉會試。內場出題之日。令監試御史。同提調官。親入號舍挨查。如有坐號不對者。立即查拏究治。以杜代倩傳遞之弊。○嘉慶五年議准。開列武鄉會試主考同考官。及監試御史提調收掌等官時。各處應送人員。如有本旗及有服姻親考試者。即自行呈明不必開送。凡開送之員。均於文內聲明。並無應行迴避之人。始列入本內。儻不自行呈明。經

欽點入場。其應行迴避之人因而中式者。即照例將
本官革職。該生斥革。○二十四年議准。凡遇武
鄉會試。兵部先期行文武備院。咨取硬弓。臨場
監射較射大臣監試御史。公同用弓墜較準。照
例由監試御史。親為畫押封固。交提調收管。外
場考試畢。原弓存儲兵部。俟
殿試後。再交本處領回。○道光元年
諭。此次查收武鄉試聽宣職名之御史。都察院僅送四
名。嗣後除有事故人員外。着將各道御史全行開列。
以備點派。○五年

諭。御史劉尹衡奏請嚴禁武鄉試積弊一摺。武闈士子。向王大臣跪求加一枝箭。添一力弓。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武闈鄉會試。外場仍按定例弓箭刀石。務期合式。不得含混取中。並著兵部先期出示。剴切申禁。如當場仍有士子跪求王大臣。即將其人扣除不准入考。儻王大臣徇情不扣。監試御史扶同不察。別經發覺。一併議處。○十一年

諭。武場附近地方。近年多有銀號布鋪之人。扮作擺攤賣藥等項。探聽風聲。隨機撞騙。著責成監試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認真訪查懲辦。

殿試監察。順治十八年題准凡文武

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嘉慶十三年奏

准。嗣後每逢新進士

殿試。凡應行執事人員。由禮部先備名冊。知照直

日護軍統領。於諸貢士點名放入後。一同隨進。

事畢即行退出。如有冒充執事官以及事畢有

意逗遛者。聽監試御史查叅。儻監試官有意徇

縱。及護軍統領有濫行放入情事。並聽監試王

大臣一併叅處。以昭嚴肅。光緒九年議准嗣

後新進士

殿試。所有各貢士正卷。查照

朝考成案。即由監試王大臣查收。彙送受卷官點驗接收。轉送彌封官。並令監試御史。於貢士淨場時。即在受卷彌封處輪流認真監視。如有向受卷彌封處查閱試卷。該受卷彌封官輒行檢付者。即據實參處。儻監試御史扶同徇隱。別經發覺。亦一併交部議處。

朝考監察○乾隆二十五年議准。新進士

朝考。派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試竣後即令監看閱卷。○嘉慶七年

諭。本日御史張鳳枝奏新科中式張本枝係伊胞弟。伊
現派朝考監試。應否迴避一摺。朕覺其所奏非是。而
都察院果即具摺条奏該御史不早呈明迴避。請將
該御史張鳳枝交部議處。此次會榜。於初十日揭曉。
翰林院咨取監試御史銜名。係在十六日。張鳳枝豈
未知伊弟業經中式。乃並不呈請扣除開列。及至派
出後。始繕摺陳明。顯係關知本衙門堂官欲行条奏。
自占地步。張鳳枝著交部議處。○二十四年
諭。殿試朝考應行與考之貢士進士等。例不准在紫禁
城内住宿。其無職事人員。於是日更不應至太和門

左右掖門探伺。嗣後著直班護軍統領。及稽察御史。嚴行查察。如有違令者。據實糾条。

拔貢生

朝考監察○順治十六年題准。拔貢生

朝考。用御史二員。分東西班監試。○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向來考試拔貢生在

午門內朝房。派御史二員。點名給卷。稽察彈壓。今改歸貢院考試。每次拔貢生多至數百人。御史二員。稽察難周。嗣後再添派御史四員。俾於至

公堂聚奎堂及大門外。分投照料。庶防範益為

周密。○又議准考試拔貢生。如有交頭接耳。代作代改諸弊。監試御史即時查究。該御史不實力防察。致有弊端。惟監試之員是問。至入場官員。隨帶書吏刑皁夫役。應先期造册。交監試御史於入場之日。在龍門按名點進。儻有混入舞弊之人。即行究辦。場中進送試卷及飲食供給。仍令監試御史親身查看。如有閒人窺探。立即拏究。試卷閱定進呈後。即在朝房嚴密封固。於監試御史六員內。派出滿漢各一員。押赴禮部。眼同拆去彌封。填榜出示。○五十五年奏准考

試拔貢生。向派御史六員。於聚奎堂至公堂及大門三處。照料。大門外專辦轅門點名。聚奎堂專查內簾閱卷。御史二員。足數經理。惟至公堂有鐵印卷面。清查號舍。及龍門稽察接談換卷等事。御史二員。耳目未能周到。嗣後再添派二員。以昭慎重。

各項考試監察。○凡考試貼寫中書現任筆帖式。官學教習各館謄錄生貢監生考職繙譯生員。八旗文童滿洲助教部寺庫使文武廕生恩監生。均以滿漢御史各一員監察。○乾隆十七

年覆准。考試教習等事。在

午門之内。至百人以上者。該衙門行文到院。開列

滿漢御史各二員。恭候

簡命滿漢御史各一員。以資彈壓。以上監試堂劄京畿道挨資開列呈堂咨送。○二十四年議准。考試八旗童生。監試御史。會同學政。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封門後。童生各歸號舍。一切換卷竄號代倩傳遞等弊。御史同學政嚴行稽察。卷面戳用紅號。御史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用戳。其紅號底簿。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三十八年奏准。嗣

後考試繙譯生員。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分旗
點名。○又奏准。向例考試文生員及繙譯生員。
彈壓大臣監試御史正考後。即出場回寓。但覆
試尤當慎重。嗣後俱俟覆試畢。隨棚而出。○四
十七年議准。嗣後考試貼寫中書。添派滿漢御
史各一員。二員在場內監試。二員在東西轅門
點名。○四十八年奏准。各項考試。人數在百名
內者。仍用御史二員。若數在百名外者。交承辦
考試各衙門。先期知會都察院。將滿漢御史開
列八員。恭請

欽點滿漢各二員。巡察料理。○嘉慶七年議准。各項考試。士子出場後。外監試別無要事。於封送試卷時。即於至公堂御史內。籤出一二員入內簾分卷稽察。○十五年

諭。御史昇寅奏請禁八旗童試懷挾槍冒一摺。所奏甚是。各省考試文童。俱於入場時詳加搜檢。原以查禁詭遇。遴拔真才。何以八旗童試。向無搜檢之例。若竟以懷挾傳遞習為故常。在學臣憑文取錄。必致懷挾詩文者。儌幸入選。而真才反被斥落。童試為士子進身之階。不可不嚴加防範。以端本原而正文風。嗣後

八旗考試。著順天府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奏請欽派大臣逐名挨檢。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於牆外加意巡邏。嚴拏傳遞。以清弊源。至向例入場之日。各旗俱有參佐領領催等親行認識送考。乃奉行日久視為具文。更不免有頂替代倩之弊。所有各旗委出之參佐領領催等。如有於考試日託故不到者。並著稽查之御史查明參奏。○道光二年

諭。嗣後遇有奏派各項差使。所有應行開列人員。著全行開列。其屆期另有差使者。在於各該員名下註明。

○十六年定。嗣後咨送八旗士子考試。添派滿

洲御史一員監射。○十八年

諭。考試教習。非若鄉會試有監臨知貢舉等官。稽查弊竇。全在派出御史。嚴行稽查。場規肅清。則真才自出。所有此次考試。著責成該御史等。實力稽查。務除從前積習。儻有弊竇。別經發覺。惟該御史等是問。嗣後每屆考試教習之期。著禮部於請派監試後。即恭錄此次諭旨。傳知派出之監試御史。實心辦理。庶不致日久視為具文。○又

諭。貢院重地。理宜嚴肅。嗣後著大興宛平兩縣。照舊派役看守。一遇考試。俱著先期妥為防範。將挾眷居住

者。概行搬移。並責成外場御史親往挨查。儻有違例潛匿居住之人。即將該門役等懲辦。並將該縣等參處。

監察考試供事○嘉慶七年奉

旨。內閣供事。嗣後仍在天安門外考試。即令稽察內閣之御史。會同內閣承辦官員在彼監試。○十一年

諭。各衙門有應需考取供事者。着大學士會同軍機大臣。另行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在京各衙門宗人府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考取供事。本非衡校文藝。不過字畫端整文理麤順

者。即可應役。向來關防本不嚴密。每屆招考之期。多至二三千人。其中真偽混淆。親身赴試者。十不過三四。及至錄取額數又廣。造册存案以後。假託姓名。輾轉冒充。今欲剔釐弊竇。應先絕其冒考之源。再截其濫取之流。使辦理胥歸覈實。庶冒濫可以漸除。嗣後令投考之人。取具同鄉京官五品以下七品以上者。出具身家清白委係親身赴考並無頂冒印結。於報名時投遞。每京官一人。每次止許結送一人。所保既隘。姓名必真。除京官尚有不願出結者。計每次取結

投考之人。必不致如前濫溢。承辦官員於考試日。攜帶冊結。點名時同監考御史覈對年貌。散卷收考。卷尾彌封姓名。照舊例試以告示一道以二百字為率。收卷後。閱卷官校其字畫文理秉公挑取如額。即月眼同監考御史拆閱彌封。出榜曉示。次日仍同監考御史傳集所取之人。於卷後書字一二行。令原保結者當面辨識。人數無多。斷難混淆。其錄取定額。以本衙門實缺為憑。每次照實缺額數加一倍錄取。所取既有定數。則挨次充補。不致積壓多名。久閱歲時。豫

為冒名充頂地步。如閱卷官有於數外多取者。

令監考御史指衆。其監考御史。即令稽查該衙

門之滿漢御史。屆期前往。毋庸奏派。以歸簡易。

監察磨勘分卷。○乾隆四十二年奏准。磨勘鄉

會試卷。派滿漢御史各二員輪流上班。於分卷

處。眼同禮部司員照例按名挨次分給。如有情

弊。即行據實衆奏。

會同審音。○乾隆十年議准。順天府考試童生。

該府丞移咨到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人。會同

審音。○四十二年議准。嗣後都察院咨送審音

漢御史。將隸籍南省者。概行迴避扣除。○嘉慶

十二年

諭。周廷棟奏大宛兩縣童試冒籍較多。據實奏請查辦

一摺。考試爲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爲士子始進之

階。文風各有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

以選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爲四方人文萃

聚之區。向來多有南方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

歷經科道等條奏請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

總由不肖廩保。扶同隱徇。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

等。又視爲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

現在正屆順天府考試之期。已派出御史達德鄭士超二員。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叅奏。其從前冒籍諸生。已登科第及現任職官者。應如何立限。勒令呈明改歸原籍。並酌予罰懲之處。著交吏禮二部會同順天府詳查舊案。妥議具奏。

都察院

各道出差通例　巡城

出差通例。順治八年議定。一。按臣之差缺宜定。督學則直隸一差。江甯蘇松。分為二差。巡按則順天。真定。併為一差。江甯蘇松淮揚。併為二差。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各為一差。又有巡漕一差。宣大一差。甘肅一差。茶馬一差。巡視鹽政。則兩淮。兩浙。長蘆。河東。為四差。京通巡倉一差。巡視五

城爲小差。照資序酌用。一。差之限期宜嚴。御史

奉差。一經

命下。即照主考分考例。迴避不見客。不收書。不用投

充書吏員役。不赴燕會餞送。領

敕後三日内即出都門。一。在差之員役宜禁。入境之

日。止許自帶經承文卷書吏。所至府州縣。取書

吏八名。快手八名。事畢發回。隨地轉換。不得留

按差書吏承差名色。不得設中軍聽用等官。舖

設迎送。概行嚴禁。一。在差之事蹟宜覈。

命下之日。每一差立爲一冊。自出都以及入境。一應

條陳舉覈勘報等事。按日登記。以憑考覈。一至差滿之期。俟宜定。督學奉差。或三年。或二年半。俟歲考科考一周。造册報滿。巡漕鹽政。一年交代。其餘大差中差。以一年六箇月為期。皆照例三月前報滿。至於聲望應褒。溺職當撤者。不拘年月。差回之日。公同考覈。三日内議定優劣。具疏奏請分別勸懲。○又

諭。朝廷遣御史巡方等差。原為察吏安民。向來所差御史。受賄賂。徇囑託。身已貪汙。何能察吏。不能察吏。何以安民。茲新經甄別。留差各官。豈盡粹白無瑕。亦姑

用以俟自新。自今以後。各宜洗心滌慮。振作精神。如都察院條奏禁約。一經點差。即不得見客。不收書。不用投送書吏員役。不交接燕會餞行。一出都門。毋稽時日。沿途及境內私書私餽。概不得濫行收受。又輪用府州縣書吏快手。事竣即行遣回。凡巡按舊書吏承差名缺。一概不留。不許設中軍聽用等官。不許用主文代筆。不許府州縣運司等官鋪設迎送。不許假借公事濫差員役。下府州縣。不許拏訪。不許拔用富豪官吏。諸如此類。難以枚舉。巡方御史。果能一一遵禁約。自然公生明。廉生威。地方利弊。民生疾苦。必能上

聞。大小官吏。必能肅清。凡事須設法確訪。毋專憑府廳開報。毋縱容司道府廳而止參州縣。毋庇護大貪大惡而糾參老弱。如此則何吏不察。何民不安。儻總督巡撫總兵等官。有不公不法蒙蔽專擅縱兵害民縱賊害良等事。許巡方御史即行糾舉。若御史有故違前項禁約。許總督巡撫即行糾舉。都察院堂官。尤宜督責河南掌道等官。時時察訪。毋拘巡方月日。不待回道考覈。有真心實政。先行奏聞。特旨褒嘉。有不遵禁約。貪肆怠玩。先行參劾。請撤治罪。另差赴代。庶不負朕治安天下至意。各差御史。將此敕諭入境三

日內謄黃刊刻。每一司道發十張。每一府州縣各發十張。徧示在城在鄉紳士人民等。如不刊刻。不徧發。經都察院察糾。即以違旨論。○又

諭大學士等。御史為朕耳目之司。所以察民疾苦。及有司之賢不肖也。臨差之時。必令陛見。朕將地方興利除弊事宜。面諭遣之。使伊等得親承戒諭。始能勤修職業。卿等可傳知都察院。令以後遵行。○十年覆准各省巡按。為察吏安民之官。近者多受屬員獻媚。參劾無聞。嗣後將巡按概行停止。其十四道京畿道御史。止留二十員。其餘俱行裁汰。○十

二年議准。仍令吏部都察院會同考選各部院理事官郎中以下才品兼優者。巡歷直省。回京之日。聽都察院考覈稱職者升用。溺職者重懲。○十三年奏。巡方各官職銜不同。其有忠廉稱職者。即照各原銜分別升用。原係御史者。照例考覈升轉外。其理事官在內應升侍郎。在外應升左右布政使。副理事官內升理事官。外升按察使。郎中內升通政使司參議。外升布政使司參議。員外郎內升鴻臚寺少卿。外升布政使司參議。主事內升太僕寺寺丞。外升按察使司僉

事。中書行人評事博士。內升光祿寺寺丞。外升

按察使司僉事。以上或應內升。或應外轉。伏候

欽定。奉

旨。巡方各官稱職。俱著內升。○十五年議准。一。巡方察

吏安民。若所屬地方巡歷未到。則百姓利病。有

司賢否。何由得知。今後俱令巡歷周徧。仍將巡

到地方登記彙報。一。御史差滿。若久候境上。徒

費供應。以後差滿。應即回京。將文卷交巡撫收

存。候更替御史到日交付。惟鹽倉漕茶馬等差。

關繫錢糧。俱候親身交代。一。鹽引用印繁多。一

時印用不敷今後御史奉

旨後該部嚴催該司將用過印引交巡鹽儘數帶去其用印未完者俟陸續給發一切緝姦禁暴巡城所關最重三月一換未免太速以後皆六月一換如無人更換仍在城辦事十七年議奏御史一官原為察吏安民而設其直省巡方應仍舊差遣奉

旨巡方職在察吏安民關繫重大年來屢停屢復原為計安民生澄清吏治故不得不加詳慎欲照舊議差恐仍踵前轍於地方無益有害欲概為停止又恐各

督撫職掌煩劇。不能親巡詳察。其貽誤地方。亦復不小。今依諸王大臣等議。仍舊差遣。但立法更議加嚴。考覈益當矢公。巡方官奉命差出。務須大破從前積習。恪遵戒諭。不得視為故事。潔己必賄賂盡絕。愛民必痌瘝相關。舉劾必確當廉貪。興除必熟籌利弊。問擬刑名。必無枉無縱。訪拏豪蠹。必大惡大姦。地方遇有盜賊災荒。必據實馳奏。不許耽延欺蒙。減騶從以恤驛困。禁鋪設以紓民力。拒參謁以杜逢迎。督撫共事地方。止許商榷公事。不許私交餽遺。如不恪遵力行。一經發覺。必行重處。各御史奉差出京。如何體訪

稽察。差滿回京。如何詳細考覈。都察院堂官及河南
道嚴議條例具奏。○十八年題准。凡出差御史。
命下。門上即大書迴避。不見客。不受書札。凡送書辦
人役。一概不收。燕會餞送。概不得與。俟領
敕三日內即出京。信宿不停。沿途及入境後。私書私
餽。一概不許接受。御史入境。即出巡地方。原有
本等儀從執事人役。其鋪陳等物。原係自行攜
帶。所用蔬菜米麪。原係自發公費銀買辦。如分
外供應。皆係地方官獻媚取容。所當嚴禁。即御
史攜帶主文書役家人廚役前站之類。以致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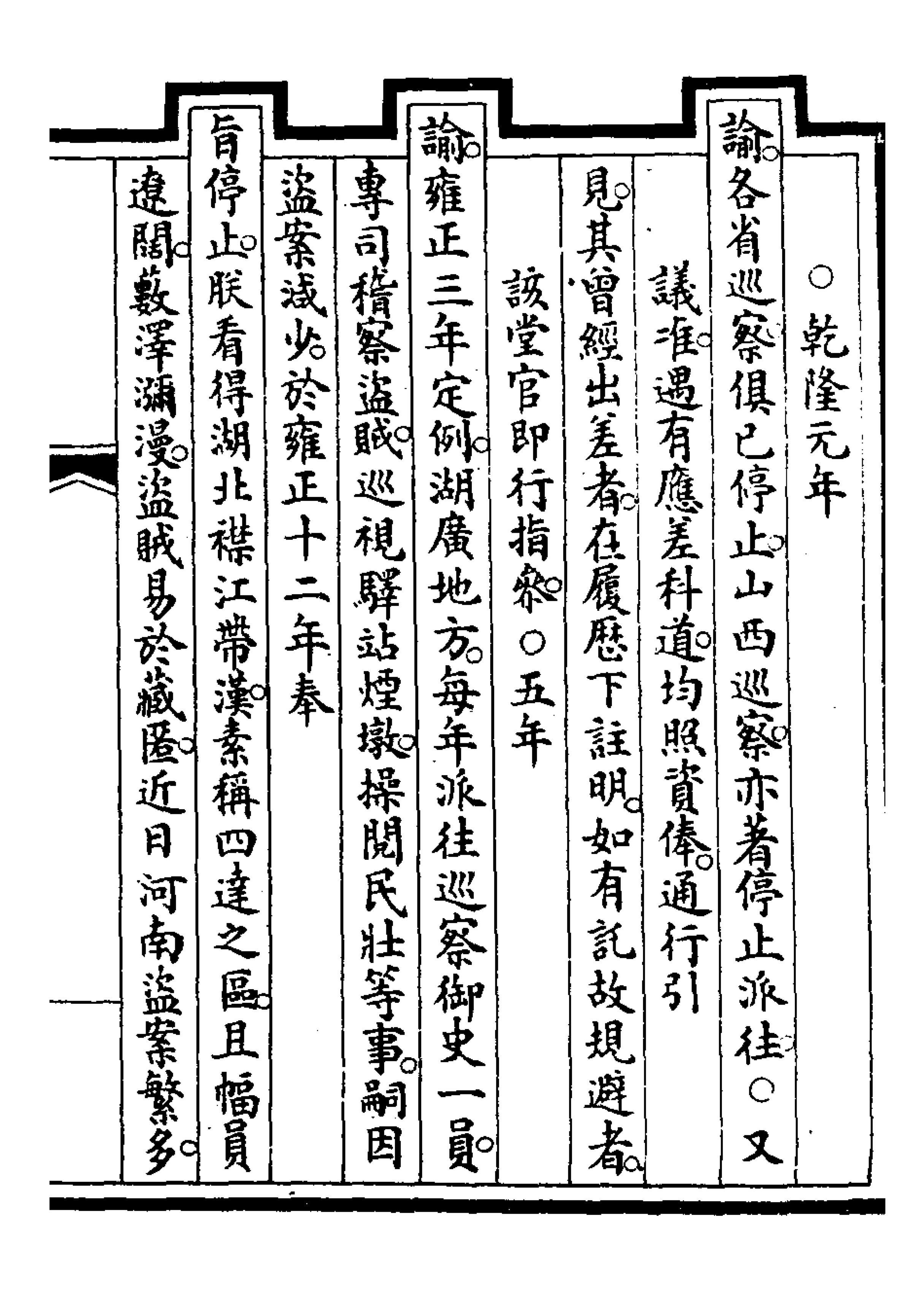
驛累民。久經禁革。除額設事物儀從外。如有前
項等弊。督撫訪確。即將所用之物。所帶之役。挐
問題叅。分別議處。如督撫徇情隱諱。事發。一併
治罪。出差御史。入境之後。各官違接參謁。久奉
旨禁革。如所屬官員越境參謁者。該御史指名題叅。
其出差御史。與督撫既有糾叅之例。如係公事。
許會同辦理。此外如設席飲酒。彼此餽送。互相
結納者。一概禁革。如有前項等事。都察院及科
道覈叅。一併議處。○康熙元年奏准。茶馬一差。
照戶工二部滿漢兼差例。差滿漢御史各一員。

○二年定。開列御史差員。凡差回者論回道日期。未差者論到任日期。差未滿撤回及復補者。論繳敕及補任日期。將其中日月深者在前列具奏。○雍正七年

諭。農事為國家首務。督率貴有專司。前有人條奏請於各省設立農官。以司勸課。或設巡農御史。令其巡行郡邑。勸勵農人。及時力作。亦足敦本業而防游惰等語。朕思各省耕作。情形不同。未可一例通行。現今畿輔之地。營種水田以來。收穫甚多。行之已有成效。設

立巡農御史之事。當先行於直隸省。每年特差御史
一員。於二月田功初起之時。巡歷州縣。查察農民之
勤惰。地畝之修廢。以定州縣之考成。其有因循推諉
以致荒廢農田者。即行參處。該御史亦勤加勸課督
令耕耘。九十月閒稼穡納場之後。回京覆旨。至明年
二月照例另派一員前往。其該御史出巡。一應供給
車馬。俱照現今巡察御史之例。按月給發。務使農業
興修。田功畢舉。游手之人咸歸南畝。以副朕重農務
本之至意。○十二年

諭。巡察官員。並無裨益。著限年停止。於應稽察時特遣



○乾隆元年

諭。各省巡察俱已停止。山西巡察。亦著停止派往。○又

議准。遇有應差科道。均照資俸。通行引

見。其曾經出差者。在履歷下註明。如有託故規避者。

該堂官即行指參。○五年

諭。雍正三年定例。湖廣地方。每年派往巡察御史一員。

專司稽察盜賊。巡視驛站煙墩。操閱民壯等事。嗣因

盜案減少。於雍正十二年奉

旨停止。朕看得湖北襟江帶漢。素稱四達之區。且幅員

遼闊。數澤瀰漫。盜賊易於藏匿。近日河南盜案繁多。

衆論頗以為鄰近楚省之故朕思此時若專遣御史巡察恐地方又添供應之繁該省原設有守道巡道三員平時有督緝之責事發有處分之條應於每年冬月各出巡一次輕裝減從徧歷所轄州縣稽察保甲操閱民壯順便驗視煙墩點查汛兵如有疏懈即移知營員照例究治至於驛站夫馬原係驛道職掌亦應每年巡查一次如有馬匹疲瘦排夫缺額以及騷擾驛遞濫應夫馬等弊即行詳揭請叅以肅郵政該督撫可遵旨酌派施行著為定例○八年

諭嗣後巡城查倉官員如別有差遣在三月以內者該

衙門委員署理。如係過三月之差者。著奏請署理。○

十年奉

旨。嗣後凡請點差。皆著引見。○又議准。凡巡城巡臺巡

察

盛京黑龍江等差。由本衙門先行摺奏引

見。

欽命後。復繕本具題。○十三年

諭。給事中同甯馬宏琦御史沈廷芳趙青藜。由山東查

察賑務。回京復命。朕召見詢以東省情形。所查察之

處。地方官辦理孰為周到。孰為實心。竟未能一一舉

陳山左因連年被災百姓饑饉朕日夜焦心勞思截漕數百萬石發帑數百萬金以蘇涸轍之困念被災地方遼闊恐巡撫一人耳目不能周到特命大臣及科道等前往查勘撫恤該科道等親行周歷亦已七八月之久通省一百餘州縣其中守令才力自不能齊縱皆奉公守法無奪飢民之食而食者而經理出衆得宜者必有其人拮据疏漏被吏胥欺蒙者必有其人即同一妥協其中亦必有差等而屢詢漫無以應豈不為言職愧哉着傳旨嚴行申飭○十五年奏

准科臣出差學政各按員缺請

旨署理。以重職守。嗣後滿漢科臣用外任例不出缺

者。並照此例題署。○十六年奏准。滿漢科道。不

論所奉何差。爲期在一年外者。將科道通行開

列具題。恭候

欽命一人署理。在一年内者。由本衙門委署。至科道

已奉巡城查倉等差。而又別奉差遣需人署理

者。向例在三月外者題署。三月内者委署。今亦

以一年爲斷。畫一辦理。○三十年

諭。科道等官。果奉特旨欽差查辦事件者。遇有會銜具

奏之事。自應以奉差專辦之員居首。若南北漕差每

年一派。雖屬輶車直指。亦幾與定額設官無異。督撫為國家封疆大臣。不當轉列於臺臣之後。即如臺灣巡察。亦有欽命巡方之責。而其奏事列銜。又豈得遂先閩浙督撫乎。此雖章奏中小節。朕亦不肯輕忽。必須明白指示。定以程式。俾皆知所遵循。以昭畫一。嗣後三品以下奉差外省。非特旨有欽差字樣者。槪不准在督撫前列名。○四十八年奉

旨。嗣後所有出差科道人員。到任後。不必差人奏報到任日期。亦不必擅動驛馬。即有應奏尋常事件。俟差竣回京時。再行具奏。如有緊要事件。必須應奏者。仍

照常具奏。○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科道等。如遇有引見接連告假三次者。該衙門

即照規避例題參。○十二年

諭。吏部議奏給事中周厚轅於引見差務。接連告假三

次。請照規避例革職一摺。科道等遇有引見差務接

連告假三次者。曾經諭令該衙門照例題參。原恐該

員等於引見時則臨期請假。引見後又銷假當差。迹

涉規避。是以嚴定處分。此次吏部議覆都察院奏請

將周厚轅參處革職。係按照告假三次之例覈辦。但

詳閱摺內所開該給事中告假三次。俱係於未經引

見之前。先期告假五月至二十日不等。且其第二次告假時。經都察院派員驗明患病屬實。並經委員署缺數其情節。實係患病告假在先。與見缺規避者有別。自應量為區分。嗣後科道等引見各項差使如實係見缺規避。臨時告假一二次至三次者。如何分別給予處分。其患病屬實。並非遇缺規避者。應如何酌定告假章程。畫一辦理之處。著該部詳細妥議具奏給事中周厚轅應否置議。俟該部具奏時再降諭旨。

欽此。遵

旨議奏。凡告假在未見缺之先。與見缺告假之後。旋經

銷假不誤引

見及驗明患病屬實咨明吏部存案確無規避情事

者均毋庸置議外至見缺告假實有規避情節

自應按照次數分別議處初次議以罰俸一年

再次議以降一級留任接連計至三次即照規

避例議以革職如此詳定章程辦理較為平允

戶科給事中周厚轅應否置議之處伏候

訓示奉

旨依議周厚轅告假在未出缺之先與見缺告假者有

別且經該衙門驗明患病屬實竟著毋庸置議

巡城。順治九年。增設五城巡城漢軍理事官各一員。十年定。五城每城滿洲漢軍漢監察御史各一員。又題准新資御史先試巡城。十五年覆准巡城等差例應新資御史六箇月一換。如新資之人。差用回道御史。十八年覆准京師五城原各設有滿洲御史二員於順治十五年八月裁汰一員。今五城事繁。仍各添滿洲官一員。康熙十二年覆准五城京畿道各差若不更換難以盡知其賢否。嗣後照例六箇月更換一次。將八員漢軍御史作為滿洲御史

數內差遣。十五年題准京城乃五方雜處之
地。御史巡城。正在訪詢民隱究察姦宄之際。未
幾而差滿更換。為期太速。嗣後滿漢御史巡城。
俱令一年一換。○雍正元年
諭。御史巡城。關繫要緊。嗣後缺出通行開列具題。候朕
點用。○又
諭。巡視五城御史。甚為緊要。一城滿洲漢軍漢人三員。
殊為太多。難得如許好官。有一不肖。即掣肘廢弛一
城之事。嗣後一城止派二人。漢軍着歸併漢人班內。
筆帖式亦着隨御史更換。如有生事不守分者。即行

題參。若該御史徇情。或被查出。或朕另有所聞。將御

史從重治罪。爾都察院堂官不時訪察。該御史內有

聲名不好者。不必等待一年。量其輕重。或題參革職

降級。或掣回本衙門。其聲名好者。即行保留巡城二

三年。○又奉

旨。前因巡城裁去御史一人。故將漢軍御史歸併漢人

班內。分差巡城。其餘仍照漢軍御史舊例。不必更改。

○二年

諭。御史巡城。揀選行止好人去得者一二員開列於前。

其餘照常開列具奏。○五年

諭巡視五城甚屬緊要嗣後著將御史給事中一併引見○乾隆元年奏准嗣後以一年更換滿洲御史一年更換漢御史輪流更代則滿漢官蒞任均有二年之久事務可以周知其滿洲御史任事之日漢御史已經熟悉漢御史任事之日滿洲御史已經熟悉凡遇一切公事官吏無由欺隱實於地方有益○三年奏准巡視五城將籍隸大宛之科道槩令迴避不必開列○五年奏准滿漢巡城御史如遇事故皆應更換之時恐二人均係新任事務未能熟悉將曾經巡城各御史

內。差出一人。以一年為限。俟一年滿後。仍照例

引

見更換。則滿漢御史新舊相兼。足資治理。○九年奏

准。五城凡有事件。必令滿漢二員公同審理。毋

許私設刑具。獨行審斷。○二十四年奏向例奏

派巡視濟甯淮安天津等處漕務。巡城科道俱

行開列。如蒙

欽點漕差。巡城一缺。另行委員署理。惟通州距京較

近。仍辦理巡城事務。每難兼顧。嗣後照濟甯等

處巡漕之例。巡城一缺。另委員署理。以歸畫一。

至滿漢科道內。向例在
尚書房軍機處奏事處行走。及稽察內務府並現
出遠差者。奏派各差。俱不開列。巡城事關緊要。
嗣後巡城科道。照
尚書房等處行走之例。奏派各差。均免開列。奉
旨。科道簡派巡城。自有本任專責。復遇派出漕差。不分
遠近。自應一體委員署理。至尚書房等處行走人員。
若一概不入奏派。則所存開列各員。多屬資淺。不更
事之人。不特於公務無益。而兼各處行走者。亦轉成
規避之徑。甚非政體。嗣後凡一應奏派差務。均著開

列。但將行走之處。註明進呈。候朕酌派。○三十九年奏准。漢軍科道。停止開列巡城。○五十六年奏准。向來巡城御史。例應二年更換。惟該御史巡城日久。吏役等易於窺伺交結滋弊。嗣後改為一年期滿。即行更代。以杜弊端。○又奏准。向例滿漢科道巡城。復遇派出漕差試差及巡察等差。皆委員署理。差竣仍行接辦。今巡城已改一年更替。設出差之員。程途稍遠。則在外之日居多。未免有名無實。嗣後巡城科道。一經欽派外差。即行開缺。請

旨更換○五十九年定五城審案及書役當差事宜

一巡城滿漢御史承辦各案遇有同旗同籍者難保無瞻徇情弊嗣後滿漢各員有應迴避者會同別城滿漢御史辦理均應迴避者將原案移交別城

一五城額設書吏向係自備資斧與各衙門不同嗣後於都察院衙門所得飯食銀兩量為撥給以資辦公

一五城捕役向係京畿河南山東道及都察院經歷司督催所五處該管惟都察院經歷司暨山東道有督催比較之責嗣後歸二處專管其餘概停應卯○同治四

年

諭都察院奏訪查巡城御史辦公未能妥協請旨撤退一摺據稱巡視西城御史奎英稍涉事權漸改前轍近遇地方公事每多率意任情不克和衷共濟辦理殊未妥協各等語朝廷設立滿漢巡城御史原期遇事商同辦理固不可諉謝因循亦不宜偏執己見致有貽誤該堂官等未敢以保奏在前自行迴護自為慎重公事起見惟未將該御史率意任情各事蹟指叅殊非覈實之道即著全慶等將該御史如何辦理不能妥協之處據實再行陳奏毋稍徇隱○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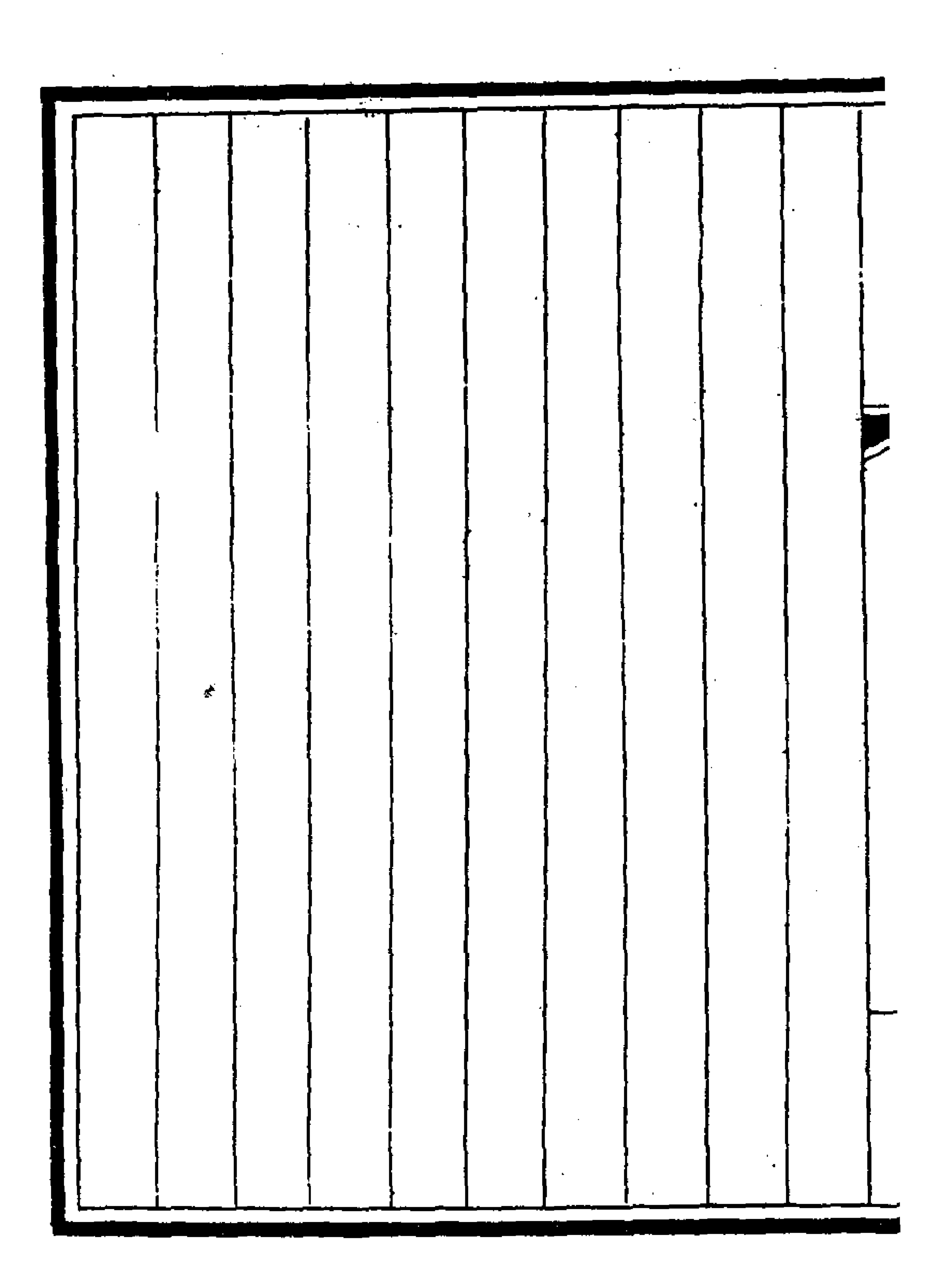
諭。昨因都察院奏參巡視西城御史奎英近遇地方公事。每多率意任情。未將各事蹟指參。降旨令全慶等將該御史如何辦理不能妥協之處。據實陳奏。茲據奏稱。據巡視西城漢給事中何兆瀛呈稱。管理街道御史移送西城藍靛廠不挂錢幌私換銀兩之李姓一案。飭交坊官辦理。並將李姓交坊看押。經本城滿御史奎英親赴該坊。自行釋放等情。當將此案劄交東城御史查辦。因訊問尚需時日。未敢遽以此案原委具奏。惟西城事務殷繁。儻仍聽奎英辦理。恐滋貽誤。是以先請撤去該御史巡城差使等語。奎英於私

換銀兩交坊看押之李姓虛實並未訊明輒行私往
屬官衙門勒令釋放實屬任性妄為有乖體制都察
院堂官於昨日奏參摺內並未將私放李姓情事詳
晰奏陳殊屬含混至李姓經街道衙門於十二月十
二日交坊看押十七日始由街道衙門移交西城何
以奎英於十四日即知有此案其中是否另有別情
著派綿森趙光會同都察院堂官秉公研訊確情據
實具奏奎英著先行撤退巡城差使聽候查辦○十

年

諭前因巡視西城御史錫光與同城御史賈瑚挐犯未

經會商。又復各執一詞。當諭令都察院堂官確察具
奏。茲據該堂官查明覆奏。並請將錫光等均撤去巡
城差使等語。錫光於拏魏禿子一犯時。既未與賈瑚
商明。獲犯後又不移交該管衙門訊供。遽行奏交刑
部。迨經奉旨交部察議。又復瀆陳分辯。實屬麤率。錫
光著交部議處。賈瑚與錫光同城辦事。未能和衷。亦
屬不合。著交部察議。



都察院

各道 巡倉

巡倉。順治二年定。差御史一人。巡視京通各倉。七年。停止巡視各倉。○八年題准。京通倉差不便裁去。仍差御史巡視。○十年題准。巡倉差。照巡鹽例一年一次更替。○康熙七年題准。管理京通各倉。有侍郎二員。管勘收進等事。有戶部專差滿漢郎中員外郎等官。巡倉御史。並未另有專管之責。即行裁去。○二十年。復差御

史稽察○又題准題差巡倉舊例出過兩差差
過兩浙兩淮巡鹽一次者並掌河南道京畿道
事御史不行開列惟巡倉差屬緊要其差過兩
浙兩淮巡鹽及掌河南道京畿道御史者仍一
體開列○又題准倉糧關繫緊要差滿漢御史
各一人稽察○二十六年停差巡倉○雍正二
年奉
旨特設巡察御史一員總查倉場弊端○又議准每年
到通船六千餘隻所收茶果銀兩動支數目以
及買過餘米令坐糧廳俟糧務完竣日按所到

船隻逐一分析造冊具題如此外另有需索之
處倉場侍郎巡倉御史訪拏題參治罪〇五年
諭在京各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一人御史中不
論滿漢每倉各委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
等事不必經管惟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
及匪類盜竊各弊查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
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儻不
能查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稽察之都統副都
統御史與倉場監督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
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

興京倉同。七年

諭向來各倉米石。蓋藏不謹。每每攙和灰土。純雜不一。是以領米之時。句通賄囑。使費繁多。弊端種種。數年以來。嚴飭該管等官。慎守倉儲。屏除陋弊。米色既已勻淨。則在倉執役之人。及赴倉領米之人。均當懍遵法紀。不應仍存作弊之心。復蹈故轍。著八旗都統等通行傳諭該旗。並令倉場侍郎出示曉諭。若本人赴倉領米之時。其所得之米。果有攙和灰土等弊。令其當時在倉。將不淨之米。交與該監督封貯。或到倉場侍郎處。或到巡倉御史處。據實呈明。即行查究。儻有

希圖作弊以及倉場人役等暗中句通賄囑者一經
發覺將與受之人一同從重治罪決不姑貸○十二
年
諭向因倉庾關繫緊要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
統各差一人御史各差一人專任稽察之責於倉場
不無裨益但從前未定更代之期現在各員中有至
三四五年尚未更換者朕思日久因循易生懈怠且
或偶有疏虞該員慮干失察因而掩飾彌縫亦未可
定著定為三年更代屆期各倉一同更換若有接任
之人未三年即屆更代之期者亦一例更換○又議

准。京中各倉。每年戶部各撥銀百兩。交儲倉場
侍郎衙門。凡有一應奇零修葺之處。令該倉監
督確估。申報倉場侍郎。並稽察之都統御史。查
看領銀。及時修補。至工程在百兩以上者。令稽
察之都統御史。會同倉場侍郎。查看確估。具奏
興修。○乾隆十年議准。稽察倉場都統等。若有
出差患病服制等事。在二三月以內者。行文都
察院。交與稽察之御史專行巡察。有應辦者。即
行辦理。○十三年
諭。令都統御史查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廒滲漏。原令其

兼查盜米等弊。今查倉大臣官員。以非關己任。不行察看。實非差往本意。著查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得疏慢。○十七年奏准京通各倉。每倉奏派御史或給事中一人。不論滿漢。專司稽察。年終更代。將一年內並無短收多放攙越廒座之處。據實奏明。交戶部存案。○又奏准。稽察京倉之都統御史。除八旗該班及五城理訟日期外。輪流到倉。儻都統

內廷侍直。則御史亦應獨任。如有疏略。亦即查叅

○又奏准。各倉整廒。向係倉場侍郎封識放過

殘廒倉監督自行封閉嗣後凡係殘廒俱由查倉都統御史封識放米之時驗封啟鑰至都統御史務須輪流赴倉稽查以除弊端○十八年議准修理京倉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查倉都統移咨工部查估咨覆該都統奏明興修工竣由工部查銷修理通倉即令查倉御史倉場侍郎造冊會題由工部覈議興修○又議准各倉鑰匙向例監督收存嗣經議令倉場侍郎收執至點廒放米始行發倉但恐值大雨時行不能及時查看嗣後新漕進倉每年四五六七八月

開。將鑰匙暫給監督收執。一遇大雨。通倉呈請倉場侍郎。京倉呈請都統御史。即行開封查驗修補。○二十五年議准。各倉整廒例用倉場侍郎封識。但倉場遠駐通州。在京各倉勢難隨時查驗。嗣後一併責令都統御史等查驗貼封。○又奏准。歲修倉廒務於春三月勘估動工。玩視者查參。若監督已報。而都統御史不即查辦。一併議處。○二十八年

諭。派出查倉之都統御史等。嗣後放米日期。務須親身前往巡察。即有別差。二人內必著一人前往。○二十

九年議准。嗣後各倉放完米石之時。由該旗派出監放之叅領等。將用過錢數。當時出具畫押保結。送查倉御史覈對。凡遇開倉之日。都察院揀選五城幹捕。撥給查倉御史等聽候差遣。

三十年議准。修理倉廒。銀數在百兩以上者。由工部查估。送查倉大臣具奏辦理外。其銀數在四百兩以上者。由工部知會內務府。派員同修。在四百兩以下者。由工部專員修理。本倉監督隨工查驗。仍令查倉大臣不時稽察。工竣後查倉御史查收。將承修官職名。及修理年月銀數

造冊存儲再遇興修敘明入奏○三十三年議准京通各倉一年所收米石全數放竣倉場侍郎會同查倉都統御史將原存放過贏餘各數逐廒詳查確數造冊具題户部覈對題覆○三十七年議准安河橋豐益倉照本裕倉之例改歸倉場管理派都統御史各一員稽查○三十九年奏准八旗領米之日該都統不能前往令各旗派賢能叅領與稽查大臣御史等悉心查察設有違例滋弊稽察大臣查出而御史失於覺察將御史一併叅處如御史查出而稽察大

臣失於覺察。將大臣亦一併嚴叅議處。○四十年奏准。查倉科道。有
欽派巡城者。其所查倉務。若距更換之期不遠。即派員暫看。儻為期尚久。揀員奏派。○四十三年奏准。戶部所屬內倉。向無稽察人員。嗣後於內外各倉更換科道時。添派一員稽察內倉。年滿一體更換。○又議准。查倉科道。有與該監督同旗同省以及外姻內戚者。照例迴避。如查倉之科道到任在先。例應迴避之該倉監督到任在後。該科道即咨明倉場侍郎。與別倉監督調換。○

四十四年議准。各倉開放土米時。務令各城司坊官親身赴倉支領。並令查倉都統御史前往監看。如領出之米。與所估成色。間有不符。許該司坊官即行稟明查究。○四十八年議准。凡遇開倉之日。押旗都統。查倉都統御史。務須親身到倉。嚴行稽察。並令倉場侍郎。八旗都統轉飭各倉監督。及派出旗員。實力奉行。該倉監督一人在廳。隨同查倉都統御史點數。一人在廒眼同領米章京監放。○五十一年

諭。兵丁關支月餉。本有定期。乃各倉無故遲延多日開

放○以致兵丁等一時雇覓多車赴領○車戶居奇昂價○非所以示體恤○著交倉場侍郎嚴飭各倉○遵照定例○按期開放○毋得仍前遲延○並著查倉都統御史不時稽察○如有稽遲○即據實叅奏○交部議處○○五十二年議定○嗣後各倉開放兵米○以部檔到倉之日起限○務於十日內開倉陸續關支○其有同時開放別項米豆○為數較多○准其呈明戶部暨倉場侍郎隨時查覈○仍遵定例○於本月底放竣○儻若再有遲逾○即行嚴叅議處○○五十九年奏准○每月支放甲米○部定倉口後○即行知都察院○籤派滿

漢科道各一人。查驗廒座標封。放米之日。科道率同監督等眼同領米旗員。揭去氣頭。移存空閒廒內。將應放之米放給。其所存氣頭廒座。科道即時標封。出糶廒底時。令科道查驗開封。其舊設查倉御史。應行停止。所派監放甲米之科道。本衙門別項差使。均令扣除。八旗領米。令本旗都統或副都統會同查旗御史。屆期赴倉驗放。向來另請派查倉都統副都統之例。概行停止。所領甲米。一旗定限一月放竣。如限內不完。將監放之都統副都統科道。並該倉監督。均照

支放官員俸米遲延例罰俸一年各旗領米儻
監督與花户人等以低潮之米攙和或短少米
數勒索錢文許兵丁自行首告領米旗員稟明
各都統將監放之科道及監督一併嚴參花户
等從重究治如領米旗員領催及食米兵丁在
倉生事掯求擾累該監督亦即呈明科道將都
統及領米官員一併嚴參領催及兵丁等亦從
重究治每月放賸零米廒座令監放科道於標
封廒座時鈐用本科本道印信認明字號親身
驗貼報明都察院令下次接手監放之員於啟

封時。亦即按照原封廒座字號。細加查驗。儻有移換等弊。立即嚴查究辦。開放甲米。先將該倉所存青腰白䆉米石廒座字號。逐廒書寫一籤。嚴密封固。臨期都統與監放科道。眼同閹定幾廒。再行開放。放竣後。即按定本倉年分最陳兩三年之米。一併照此臨期閹掣。至通倉及祿米等十一倉支放俸米。屆期亦先行都察院。另派滿漢科道各二員。輪赴各倉。率同該監督。照支放甲米之例。一體稽察。○又定。嗣後遇有文武鄉會試月分。所有赴倉監放之御史。不論滿漢

科道。每倉籤派一人。○又定。內倉支放米石。及西中二倉。支放看倉兵丁米石。一律免派科道監放。○又覆准。倉場侍郎咨稱。祿米倉放內務府等處米石。現在未值開放甲米之期。並無監放科道。若俟下屆輪至再放。勢不及待。嗣後遇開放緊急零檔米石。倉場侍郎即派妥員。眼同該倉監督啟封監放。俟放竣後。監督將已放及現存各數。造具冊結。並令監放之員。出具眼同監放加結。一面送部。一面咨都察院。令下次監放之科道查照。○嘉慶四年奏准。京通各倉。仍

令都察院將滿漢科道帶領引

見。恭請

簡派十五員。分倉稽察。一年更換。所有每季關領俸

米甲米。及發交五城糶賣之土米。均令隨時監

放。至每年由通運京之新糧。一併令其查收入

倉。以免臨期挪移偷漏。○又奏准。戶部所屬內

倉。仍派科道一員稽察。○又題准。嗣後查倉科

道。與該倉監督。同旗同省迴避之處。即行停止。

俱照各部院堂司官員迴避之例辦理。○六年

議准。各倉監督。報修一切工程。如動用戶部銀

兩者。照在京工程之例。銀數在千兩以上者。奏

請

欽派大臣查估承修。在千兩以下。及二百兩以上。由

部派員估奏。輪直堂官。督率司員修理。在二百兩以內者。亦照在京工程之例。由部派員估修。工竣派員查驗覈銷。如動用坐糧廳庫存銀兩者。由倉場侍郎飭交該倉監督自行修理。工竣造具冊結送部。派員查驗咨銷。○又議定。驗收各倉進米事宜。設御史稽查。毋庸奏派查倉大臣。○又議准。新任倉監督接任交代。將所管米

石。整廒驗封。零廒抽盤。如攙雜短少。即指廒揭
報倉場侍郎及查倉御史。公同查驗。虧缺屬實。
將舊任監督治罪勒賠。凡新任交代。限兩月出
結後。續經盤出虧缺。即將新任監督指名条處。
○又議准。各倉所用收放木斛。每晚隨廒封存。
次早驗封給發。通倉由倉場侍郎查驗。京倉由
查倉御史查驗。如與部頒鐵斛。稍有盈縮。飭令
隨時修整。○又
諭明安奏稱。昨因查街走至海運倉門口。見有大車拉
米。詢係二月分西四旗應領俸米。並見朝陽門外各

米局尚有未卸米之車輛。亦據車戶稱係春季俸米等語。各倉給領官員俸米。俱有定限。於放竣之後。照例報部。何以春季應領米石。此時始行關領。是前此按限報部。俱係虛捏。其中顯有情弊。倉場侍郎總司倉務。豈竟毫無見聞。至查倉御史。於監放是其專責。現在所放米石。該御史曾否在倉。如並未在彼監放。則是任聽該倉監督等。私行放米。若明知係二月俸米。在彼監放。何以不及早參奏。此事著倉場侍郎稽察海運倉御史。各行明白回奏。俟奏上時。再降諭旨。

○七年議准。嗣後各倉開放俸米。令倉監督先

將應領各員具册送查倉御史並將所收領票

於三五日內照册註銷俟覈對清楚仍將領票

呈送倉場○又奏

旨嗣後各倉收放米石務須飭令該監督等遵照定例

親自查驗毋得任聽書役人等擅開廒座違者著查

倉御史嚴行糸辦○八年

諭御史雙壽奏請將王公名下五旗包衣藍白步甲民

公侯伯各大臣及八旗佐領名下坐甲米石仍改於

京倉支放一摺所奏尚是此項米石向來本在京倉

關領嗣因通倉貯米稍多御史赫霖泰奏請改於通

倉支領。經戶部倉場衙門議准。本屬一時通融辦理。該旗人等赴通關領。需用脚價。既不免增多。設因盤費缺乏。竟在通變賣。通州為七省漕糧交卸之所。積米本多。勢必至於賤售。恐姦丁易於購買。致啟弊端。且該旗人於回京後。轉須貴糴食米。京城米價。必致昂貴。於生計殊多未便。著自秋季為始。所有各該旗應領各項甲米。准照所請。仍在京倉支放。○十四年

諭。朕恭讀

聖祖仁皇帝實錄。從前康熙年間。因八旗兵丁。多有將所得甲米。私自賣給姦民。囤積販賣。及至該兵丁等

食米不足則又仍向鋪戶用貴價購買姦民等因得擡價居奇大妨八旗生計仰蒙

聖明飭禁

訓諭諄諄教誡以為政必先足食所以裕旗民養贍之源斷不可牟利一時致礙經久之計試思兵丁內貧乏者多以米易銀尚為飭禁何況等而上之詔糈受祿至於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皆坐享豐饒非賴售米以資日用又豈可惟利是務而不顧國家儲備之經久乎假如親王郡王貝勒貝子以有餘之米止在城內變價猶可使市價平減民食藉資充裕今乃節

省車價。止圖容易。將所領俸米。即在通州賣去。甚至
將米票在彼賣給姦民。以致米不入城。都市騰貴。而
姦民乘機盜弄。冒領重支。囤積回漕。無弊不作。現在
倉貯虧缺。職此之由。親王等皆天潢一派。休戚相關。
其於國計民生。尚漠然罔顧如此。又何況大小臣工
等之遇事膜置。毫不動心乎。嗣後王貝勒貝子公等
俸米。自本年秋季為始。屆期赴通關領之時。著先期
具報。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在朝陽門外按數確查。
每月具奏一次。均責令運米入城。毋得在城外售賣。
如違。必當永革俸米。其餘應行在通支領俸米之文

武大員及在城外京倉支米之官員兵丁等應如何設法稽查務使運米入城不致在通售賣之處著戶部妥酌章程具奏請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奏嗣後文職四品武職三品以下官員於城外支領俸米如有售賣等弊隨時查參除將買米人治罪外仍將該員交部議處俟各員放竣之後令各該旗及各該衙門將各員俸米是否全數進城之處報部查覈其城外太平等倉每月輪放甲米自本年八月為始令該旗都統先期造具兵丁米數清冊移送查旗御史並遴選妥幹

章京數員。届期同各該旗查旗御史。在朝陽門
外催趲進城。毋許逗遛。如查有城外售賣等弊。
該章京即囘明各該旗都統。會同查旗御史奏
明。將買米石者治罪。賣米者責革。儻有售賣城
外鋪戶等弊。立即嚴拏奏明究辦。奉
旨。戶部議奏領米章程一摺。現在倉儲正當積弊之後。
立法宜周。所有城外各倉支領俸米之文職四品以
下。武職三品以下各官。並兵丁月米。自本年八月為
始。届期奏派御史二員。再由步軍統領衙門派司官
二員。於朝陽門外專事登記。每十日具奏一次。如有

出城售賣等弊立予嚴懲並著於兩月內全行領完如逾限不領即行叅辦仍責成倉場及該管各衙門一體嚴查總當行之無懈毋得日久玩生仍前滋弊

○又

諭據御史福克精阿等奏稽察進城俸米章程請給予京票執照各旗俸米由佐領給發漢員俸米由倉監督給發註明官爵米石鈐蓋圖記印信交給車户以便照驗等語同日據祿康英和奏現屆米石進城之候派左營參將北營遊擊在所屬石道往來稽查派捕盜步軍校等在朝陽門內稽察又派筆帖式專事

登記。按冊查對等語。此次米石進城。事係創始。自應嚴密以絶弊端。但如該御史所請。將鈐記印票交車戶收執。於點驗後仍將原票發還。未免紛繁。此等官票。設車戶等或收藏不謹。致有遺失。及雨水浸溼等事。轉不足以昭慎重。況米石斷無慮其混進城內之理。多一法又多一周折。仍於事無益。祿康現派旗營各員。在朝陽門內外。嚴密稽查。又隨時登記。按冊查對。自無慮其有停閣偷漏情弊。仍著祿康等會同該御史詳議具奏。總以事歸簡易。又能剔除弊竇為要。至該御史等所撥書吏捕役。應需公費。即著照抽查

漕糧之例。移咨倉場等衙門。准其報銷。○又議准。嗣後各倉於開放俸甲米石時。放出一票。即責令該監督呈送查倉御史。當堂截去左角塗銷。一票。仍於放竣之日。彙送倉場衙門存案。於稽察防範。益昭慎重。○又

諭。戶部奏議覆御史慶明請就收米之便。以代盤查一摺。已依議行矣。天庾正供。理應出陳貯新。不容任意支放。向來王公大臣官員等。於領米時。往往挑索好米。甚至有請託支領之事。實屬可鄙。其八旗兵丁有能給予花戶錢文者。尚得關支好米。否則即以潮溼

米石充數。致令兵丁等不堪粒食。稟請都統叅奏。而倉場等則又以倉中應放此米為詞。紛紛爭論。殊屬不成事體。因思各倉貯米。原不能盡屬鮮新。王公大臣等所得米石較多。若概索新米。則陳米不能支放。日久必多紅朽。而兵丁等所支全屬醜米。亦非甘苦與共之道。嗣後王公大臣及官兵等應領米石。著倉場侍郎按照米數多寡。將陳米新米均勻搭放。庶王公大臣等。無從過事挑索。而兵丁食米。不致偏枯。行之日久。倉貯米石。出陳貯新。自無腐變之虞。儻或王公大臣及兵丁等。因不能全得好米。在倉嚷鬧。即將

挑剔之米。概行扣除。不准支領。以息爭競。設該倉米石。均屬朽變。强令支領。准領米之人首告。該查倉御史及該旗都統等条奏辦理。○又奏准嗣後各倉於

每月甲米。及每季俸米放竣後。即由倉場侍郎將氣頭廒底米石。於十日內勘估報部。即於部文覆准之日。轉飭各倉監督。於五日內開放。並將放竣日期。及並無存倉土米。具結報部查覈。其報銷日期。令於本年封印前造册送部覈題。至五城正副指揮。及通州知州。赴倉關領日期。即以户部知照文到之日起。扣限三箇月。全行

領糶。如逾限未領者。即查取經放領糶各員職
名。送部議處。仍責成該查倉巡城御史查照原
奏。互相稽查。按季彙奏一次。年清年款。○十七
年奉
旨。據稽查京倉御史等奏。上年冬季各倉領運土米稽
查完竣一摺。五城領運各倉土米。責成查倉及巡城
御史稽查。每季彙奏一次。總以並無好米攙雜等詞
聯銜具奏。其實各倉積弊。往往於領運時。上蓋腐朽
土米。暗將好米影射在內。運出售賣。該御史亦並未
逐細查驗。不過奉行故事。一奏塞責。殊非覈實之道

嗣後各倉出放土米時。著該查倉御史親往眼同驗放。實力稽察。如有攙和掩覆等弊。立即據實參辦。毋得視為具文。○道光三年議准。嗣後各倉分別存儲年分。除不及二年者不准揭除外。其儲廒二年以外者。揭除氣頭不過一百石。廒底毋過二十石。儲廒三年以外。揭除氣頭毋過一百五十石。廒底毋過三十石。至四年以外。雖歷年多者。仍不得過定例二百五十石之數。仍責成查倉御史於闔廒開放時。據實查驗。另廒移儲標封。以

防偷換。○又

諭戶部奏請飭查海運倉黴變豆石並將該倉署任監督據實奏叅所奏甚是本年九月侍衛處應領馬豆經戶部劄行海運倉開放該倉歷年土豆甫於八月間報部發糶出倉其存儲豆石係本年三月入倉自係一律完好何以侍衛處呈出豆樣黴變不堪且經戶部將豆樣移送該倉查驗該花戶於前項土豆內有無偷換攙和情弊歷經戶部行催未據查明咨覆著倉場侍郎明白回奏海運倉滿漢署任監督俱著先行解任該倉存儲各豆著倉場侍郎會同查倉御史逐廒清釐咨部若再隱飾迴護是自取咎戾矣

五年

諭嗣後由通轉運各倉米石著大通橋監督於定期起運前數日先行移知該倉監督豫報查倉御史前往驗收以重倉儲○十一年

諭刑部奏審擬已革花戶許九等攬買俸票一摺散放俸米每月據步軍統領衙門及都察院稽查御史具奏均稱並無停閣售賣之弊何以復有許九把持行市取利之案可見每月具奏不過奉行故事而已其賣票一事尚小若一切稽查具奏之事俱不認真查辦殊失朕孜孜求治設官分職各有攸司之本義泄

沓成風。諸不務實。盡屬虛文。成何政體。朕每思及。為之寒心。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實力稽查。如有攬買俸票圖利者。一經查出。即行奏明按律懲辦。至一切稽查事件。概不准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十四年

諭。鐵麟等奏稱。各倉領放甲米。向有限定時刻。稍有遲延。將該監督等分別照例議處。並於道光九年通飭各倉於黎明時開倉。隨時放給。片行稽查御史查覈。惟該監督等開放有無遲滯。該章京等支領是否稽延。稽查御史未能悉知。若不明定章程。必互相推諉。

嗣後著倉場侍郎嚴飭該監督等遇開放甲米之日於黎明開倉時先將某日某時刻開倉門之處片行御史查覈再將本日放米確數並該旗領米章京等何時何刻到倉米石何時何刻放竣一併片行稽查御史查覈以專責成○十五年

諭前據給事中富彰奏叅太平倉監督等住宿曠誤當交倉場侍郎查奏茲據奏稱該倉署監督興成初五日輪應直班是日早起暫時回家等語倉儲重地直班人員豈容一時曠誤查倉科道本有稽察之責理應據實糾叅此次該署監督雖係暫時回家究屬有

曠職守。興成著交部議處。嗣後各倉稽察科道。暨該侍郎等。總當認真查察。如有曠班等弊。隨時叅奏。毋稍徇隱。○十八年

諭。前因御史孫日萱奏儲濟倉貯有陳豆。未經放竣。接收新豆。與定例不符。當經降旨。著倉場侍郎查明具奏。茲據奏稱。該倉已剳未放上駟院園豆五千餘石。現存儲字廒。妥為封貯。隨領隨放。所進新豆。均收別廒。毫無混亂。係照歷年派收章程辦理。惟該花戶等。壓陳出新等弊。不可不嚴行防範。著查倉御史遇該監督等報明開放之日。務即親往查驗。不准無故不

到。儻該花户等有乘機舞弊情事。立即從嚴懲辦。以
重倉儲。○二十一年奏准。稽察京通十六倉之科道。
如有升遷事故出缺。距更换之期在三月以外。
仍請
派員接查。在三月以内。揀員署理。稽查俸米並稽察
甲米入城之御史。如缺出距更换之期。在一月
以外。仍請
派員接查。在一月以内。揀員署理。○二十八年
諭。給事中曹履泰奏請飭查米石私運出城一摺。因思
各旗甲米。及官員俸米入城。專派御史稽查。例有專

摺奏報。豈徒具文了事。嗣後著即責成該御史如查
有弊混偷漏出城。即著嚴拏懲辦。儻查辦不力。別經
發覺。訊係某月偷漏。即惟直期之御史是問。○咸豐
十一年奏准。稽察祿米倉等十六倉之科道。一
年期滿。比照城差。繕單進呈。請
旨簡用。○同治元年奏准。豐益倉並無存收米石。廒
座已交營汛看守。稽察該倉御史暫撤。○十二
年奏准。豐益倉復舊。仍按年奏派御史稽察。○
光緒五年
諭。給事中張觀準奏包衣三旗。應領米石。不能按期

支領各花户與市井匪徒句結把持多方剋削請
飭懲辦等語著內務府大臣查倉御史於開放時
會同到倉稽察如有前項情弊即行嚴拏究辦○
七年議准嗣後外城領米到城無故遲延者照
章議處若天寒晷短雨水泥濘或別有事故即
由領米章京隨時報明稽察御史免其議處第
不得遲逾過甚致礙稽察至領米之日各旗都
統副都統等均於黎明赴倉眼同御史催令監
督章京等趕緊裝車早行應需各項人役責令
該倉監督豫為傳齊俾免延誤

